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國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李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徐國政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李建忠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4年1月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遭釋放。嗣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。茲因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復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爰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裁定115年2月13日作成之前，早於同年月2日即因另案緝獲，經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

台中分監執行，原審法院自無從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）。又按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4年1月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遭釋放。嗣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確定，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6443號指揮執行，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，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原審法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屏東地檢署114年11月15日屏檢錦莊114執6443字第11490458O1號、115年1月12日屏檢錦莊114執6443字第000000000號具保人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已認定。

㈡查被告因另案遭緝獲後，於115年2月2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台中分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原審於115年2月13日為本件沒入保證金裁定時，被告既經緝獲，

按諸首揭說明，即不可謂其仍在逃匿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自有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以資救濟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